

六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档案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34150220230250号

甲方(采购人)：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

签订地：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6 日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专家评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中间库外包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根据安徽省高院有关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工作要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卷宗收集、扫描、装盒入中间柜、补充、借阅及归档(简称智能中间柜)并与立案大厅立案扫描、档案室归档扫描同步衔接等问题。此次服务外包服务内容见附件工作量参考表(工作量仅作为投标参考不作为定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且费用不再另行计算)、人数不低于10人,所有设备由中标单位提供(备注:实际安排人数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而定,中标单位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筹安排);

1.2.3 服务质量：材料接收登记；材料扫描上传；案件结案后，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整理卷宗顺序，材料区分注明原、被告提供，并制作目录、备考表、封面。编写页码，并填入目录，至卷宗装订归档；整理之前扫描的电子卷宗，按照电子档案管理制作电子档案卷；要求零差错率，若出现轻微差错，每一次扣500元；出现重大差错，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等，且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中间库外包服务 (全年约20000.00个案件，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按实际完成案件数按实结算)	710000.00
合计金额（元）		71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预付款：①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70%，计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元整(¥497000.00元)；②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完成并生效；乙方提交了相应金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并生效；项目具备实施条件。③支付时限：5 个工作日。

（2）尾款支付：①支付比例：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计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元整(¥213000.00元)；②支付条件：项目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 验收合格；乙方已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③支付时限：7个工作日。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实施；

1.5.2 服务地点：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1.5.3 服务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派驻相关人员及提供相应设备，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完成服务工作。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六安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六安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 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hina Post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1) 预付款：①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70%，计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 元整(¥497000.00 元)；②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完成并生效；乙方提交 了相应金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 其他担保措施并生效；项目具备实施条件。③支付时限： 5 个工作日。 (2) 尾款支付：①支付比例：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计人民币：贰 拾壹万叁仟元整(¥213000.00 元)；②支付条件：项目完成全部服务内 容并通过验收合格； 乙方已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③支付时限： 7 个工作 日。
2.1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时间约定：接甲方同意变更后 7 个工作 日内。
2.1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时 间：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时间： 证明文件出具后 7 个工作日内。
2.18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编号: _____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与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中间库外包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签订地点: 安徽省·金安区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第二条 费用结算
- 第三条 保密条款
- 第四条 免责条款
- 第五条 争议解决及其法律适用
- 第六条 其他

China Post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甲方）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安丰路与金安区交叉口西南侧100米

法定代表人：隆艳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乙方）

地址：六安市解放南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朱乐勤

根据金安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及档案调取、寄递归档等服务采购（项目编号：FS34150220230250）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2025年7月16日签订的《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中间库外包服务项目》合同未尽事宜，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派驻服务人员10人，主要负责全院案件材料的统一接收、扫描、装盒入中间柜、材料补充、结案材料扫描、借阅登记、整理、编目及装订并同城配送到档案室归档、文字识别（OCR 处理）、系统挂接（即上传至法院通达海系统）。同时对服务流程数据进行收集、分析、上报等，做好审判质效管理服务，服务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平台。

1.1 材料接收登记。全院全年约20000个案件，每个案件一般经过三次交接，审判执行的立案材料、开庭补充材料、结案材料，每次接收后

将收到材料情况录入中间柜管理系统、装盒入中间柜。如有法官需要查阅的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登记调阅。

1.2材料扫描上传。收到的材料要在 24 小时内完成扫描并使用法院材料管理系统上传至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扫描文件要300dpi以上并符合电子档案要求，每年扫描数量约1431344张。

1.3案件结案后，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整理卷宗顺序，材料区分注明原、被告提供，并制作目录、备考表、封面。编写页码，并填入目录，至卷宗装订归档。

1.4整理之前扫描的电子卷宗，按照电子档案管理制作电子档案卷。

1.5档案配送：完成电子档案电子化加工且装订成册的档案，由乙方采用寄递或同城配送的方式送至甲方档案室完成归档。

1.6要求零差错率，若出现轻微差错，每一次扣 500 元；出现重大差错，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

1.7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及基础办公设施，甲方提供办公设备，后期需要增加、置换办公设备的，由乙方自行购置。

1.8乙方派驻人员驻点服务期间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费用及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结算方式：

2.1 结算价格

全年处理数量按1431344张，0.5元/张收取相关费用，全年总服务费为人民币柒拾壹万元整（¥710000.00），合同在履行中可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但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 支付方式：

2.2.1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

账号：100593200170010001

2.2.2结算方式：

支付方式：按照双方约定方式及周期支付相应费用

合同签订完成并生效后，乙方支付合同额的70%，计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元整（¥497000.00元）。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通过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计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元整（¥213000.00元）。

2.2.3结算发票类型：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

2.2.4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2.3 结算流程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方式及周期支付相应费用，每自然月20日前完成对账级开票工作，月底前甲方支付款项。

第三条 保密条款

3.1乙方派驻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乙方派驻人员在工作期间，严禁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档案、数据损坏、涂划、丢失；严禁将甲方任何资料、文件、档案、数据以复印、拍照、录像等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谈论看到的文件内容、系统信息。乙方派驻人员不得将手机等通讯设备带到工作场所，不准用甲方任何资料、文件、数据的内容在市面上做商业演示。

3.2为了方便保密管理，工作场所一律采用内部局域网传输手段，所有人员均不得带进带出各种计算机磁盘、光盘、光碟等易于存储文件资料的存储介质。因工作需要必须带进的计算机软件工具类应用软件，须征得甲方同意，并需在带出时办理检查登记手续。

3.3乙方工作人员使用的计算机及其活动硬盘等，在工作结束搬出甲方单位时，须将工作中用到的计算机、硬盘留给甲方。乙方不得带有存储功能的打印机、扫描仪进入工作现场。

3.4凡从数字化加工各环节能够接触到档案资料的人员，都必须对经手的案卷作详细记录。

3.5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现场需安装监控设备，符合相关数字化加工场地安全保密要求。

3.6在甲方没有人员陪同的情形下，乙方员工必须两人以上方可进入工作场所。乙方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单独滞留工作场所；乙方员工不得带任何无关人员进场或在工作场所从事接待活动。

3.7乙方须配置数字化加工管理软件，封USB口，对存储介质进行有效控制。

3.8对于违反保密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造成泄露或遗失文件资料的人员，无论情节轻重，乙方将提请甲方或有关部门直接追究其责任，同时乙方需协助甲方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减少危害。情节严重的，甲方将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乙方公司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相应的直接损失。

第四条 免责条款

4.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双方履约的，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4.2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3本条款中不可抗力依有关法律解释为准。

第五条 争议解决及其法律适用

5.1因本合同而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发生后双方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六安市人民法院。

5.2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六条 其他

6.1本补充协议履约日期自2025年7月6日起至2026年7月5日。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2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6.3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6.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15年7月6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China Post

